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166 号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166 号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华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斯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

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斯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斯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斯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斯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 万股。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实际共募集资金 62,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1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8,483.60 万元，超募 32,483.6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152.10 万元，其中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 2,058.63 万元，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 48.00 万元，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5.47 万元，投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万元。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出资，在肃宁设立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的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进行皮毛市场二期工程及相关配套建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 291,520,987.64 元，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6,400,074.18 元，余额为人民币 299,715,086.5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八次会议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

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专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或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040016680	591,935,919.30	1,044,225.8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140007639		106,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090469		30,551,018.39	三个月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200029722		4,054.3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31080080018010021081		685,751.7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31080080608510000803		56,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13012012000005051		1,923,189.21	活期存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13012051000019159		8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	718080770608510000542		17,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	718080770018010017344		6,506,846.95	活期存款
合计		591,935,919.30	299,715,086.54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后期支付的发行费用7,094,000.00元和利息收入5,919.30元。

三、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8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5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5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否	4,335.06	4,335.06	2,058.63	2,058.63	47.49%	2012年7月31日	3,500.00	---	否
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	否	8,033.08	8,033.08	48.00	48.00	0.60%	---	---	---	否
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55.35	5,655.35	45.47	45.47	0.80%	---	---	---	否
4、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76.51	2,976.51	---	---	---	2012年6月30日	---	---	否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6,000.00	2,152.10	7,152.10		---	3,500.00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12,000.00	17,000.00	100%	---	---	---	否
2、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000.00	22,000.00	17,000.00	22,000.00	100%	---	---	---	否
合计		48,000.00	48,000.00	19,152.10	29,152.10		---	3,5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超募 32,483.60 万元，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出资，在肃宁设立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的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进行皮毛市场二期工程及相关配套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拟购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